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2025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磷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红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